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贊同《二零零六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表示贊同《二零零六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 並建議立法會通過這一條例草案, 以確保明年三月行政長官選舉能順利進行。

我們之所以贊同這一條草案, 主要理由是:

第一, 這一條《條例草案》是香港本地的立法, 是為處理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法律及事宜。倘無此一立法, 明年三月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就因政爭不斷, 意見紛紜, 選舉規則及選舉程序等就因無法律依據而不能正常運作, 嚴重損害香港社會穩定。

第二,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相關條文要求, 利於落實基本法。例如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段要求, 行政長官缺位時, 應在六個月內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條例草案》則擬定, 如果行政長官在任內出缺, 而在六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五年任期的行政長官, 便無需安排補選。又例如, 《條例草案》擬定, 凡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基本屆滿, 則選舉委員會須於該年的二月一日組成。這一擬定能確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及選舉周期相互配合, 有利於落實基本法, 使基本法的規則落實到實處, 具可行性。

第一頁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第三，《條例草案》符合全國人大二零零四年的四月廿六日所作出決定，合憲合法。

由於政府就 2007/08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方案，未能得到 2/3 之大多數通過，《條例草案》第五條明確擬定：「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規定仍然適用。在此情況下，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將符合會在現有安排的基礎上進行，即現有的選民範圍維持不變」。換言之，現行的選舉辦法會繼續適用於 2007/08 年的選舉。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此項擬定完全合憲，十分正確。

第四，《條例草案》賦予選舉委員會更大的民主權利，使之行使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更具實質性，體現了選舉行政長官的間接選舉有更大的民主性，能在最大程度上反映市民的意志和民主權利。《條例草案》擬定，若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選舉委員會委員將會投信任票，表示「支持」或「不支持」該唯一的候選人。若唯一候選人獲得超過有效選舉半數的支持，便會當選；不過，若候選人未能超過半數有效選舉票的支持，選舉程序將會終結，並在程序終止後四十二天再次舉行投票。這選舉程序將會無限期重複，直至最後經一般投票或信任票選出新任特首為止。我們認為，《條例草案》這種擬定，合乎民主原則，增加了當選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基於以上四條理由，我們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該《條例草案》，以利於香港的穩定繁榮。

第二頁

九龍觀塘開源道60號駱駝漆大廈第三期十二字樓M室
電話：2345 7332, 2345 7410 圖文傳真：2763 4629